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作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埃科光电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61.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9.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76,379.29	76,379.29	25,500.62	33.39%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15,565.50	15,565.50	2,050.10	13.17%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111,944.79**	**111,944.79**	**47,550.7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7261810102	174.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106285	2,406.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34	2,628.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66666668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668866889	-
合　计	**—**	**5,209.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1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2027 年 1 月	2028 年 3 月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2027 年 1 月	2028 年 3 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已在方案设计阶段完成可行性论证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项目施工过程中，受现场实施条件与前期勘察设计预期存在差异、超限结构体系施工受限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地下室桩基工艺、钢结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吊篮安拆施工方案等关键工艺和施工方案作出必要调整，其中地下室桩基工艺调整已经勘察、设计单位查验复核，钢结构工程、吊篮安拆专项施工方案已经相关领域专家评审。上述因素均处于项目建设关键路径并先后串联传导，导致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延期涉及的募投项目基础工程与主体结构工程均已完成，全部单体实现结构封顶并全面进入外立面装饰及机电安装阶段，部分单体已通过主体结构验收。

综合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3月。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前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并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前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机器视觉是智能制造的关键感知环节，其需求增长与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同步。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机器视觉技术普及、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机器视觉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行业需求保持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相应扩大，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2亿元、同比增长74.05%。为适应行业发展形势和自身业务增长需要，公司需建设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总部基地，承载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综合功能。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推进设备升级与工艺水平提升，适应产品精度、速度、稳定性等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为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智能光学单元等产品线的拓展提供生产组织条件；为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承载空间，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协同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2、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机器视觉技术迭代较快，保持技术先进性是公司维持竞争优势的基础。为保持公司在机器视觉部件领域领先的创新研发能力，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技术方向、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布局，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为客户提供具有创造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夯实自身业务竞争基础。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改善研发人员的工作条件和辅助手段，建设软硬件更加完善的研发中心，在保证人才队伍稳定性的前提下增强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形成业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良性循环，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根据中国机器视觉产业联盟（CMVU）2025年度企业调查结果预计，中国机器视觉行业规模将从2026年的503.0亿元增长至2028年的784.0亿元，年均增长24.8%；同时，随着中国制造业快速发展，对机器视觉产品的需求及要求将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与复杂检测工艺场景的国产替代空间仍然较大。公司与众多高端装备制造商及机器视觉系统商保持稳定合作，产品已在多家行业头部终端客户实现批量应用，客户与技术基础扎实，具备承接新增产能的市场基础。

本项目已进入工程施工阶段，全部单体实现结构封顶，部分单体已通过主体结构验收，工程建设实质推进，剩余募集资金能够充分保障后续建设投入。

2、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自设立起即组建以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坚持自主研发、技术优先的发展道路。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知识产权406项，其中发明专利149项；研发人员109人，占员工总数25.59%，坚实的人才基础与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矩阵，产品性能具备较强竞争力，多条产品线持续迭代并实现批量供货，研发体系具备持续产出能力。本项目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同址建设、共用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本次延期系共用建设内容施工进度调整所致，项目实施条件未发生不利变化。

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仅限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与实施效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8年3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文倩　　江敬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